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經本校審核通過開設之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數位課程)，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數位課程之評鑑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人擔任。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任期應隨其兼任該行政職務進退。外聘專家學者一學年一聘，以續聘二次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委員如為受評之當事人，應採迴避原則。
- 第四條 為推動本校數位課程並落實定期評鑑，本要點訂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標準」(如附表一)。經本校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自我檢核成果報告書」，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委員會審查，並列入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審查資料至少保存五學年。凡經委員會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則該授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任一數位課程或該數位課程當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8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開設該門數位課程。
-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不足則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大學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附表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審查標準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	指標說明
一、課程說明	1-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	課程網頁列出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中三者中的二項，且說明適當。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
	1-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	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且說明尚適當。
二、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2-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2-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協助學生理解。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2-4 教師在單元中提到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學習成效。
	2-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引導。
三、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3-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兩種且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3-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尚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3-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尚適當，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
四、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4-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4-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4-3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

		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五、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5-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5-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5-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教師應用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且應用尚屬適當。
	5-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	課程於期中或期末時，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且評鑑題目適當。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